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本公告乃由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4月29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批准關於本次供股方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本次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並獲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實施。

本次A股供股擬以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供股擬以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一(1)股的，按照本行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48,934,842,469股(包括34,052,679,492股A股及14,882,162,977股H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14,680,452,740股，其中A股供股股數不超過10,215,803,847股，H股供股股數不超過4,464,648,893股。本次供

股實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可轉債轉股及其他原因導致本行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A股供股採用代銷方式，H股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條採用包銷方式。本次供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供股價格，最終供股價格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人民幣400億元)。本次供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本行將根據《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之通函。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行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供股方案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供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方案預期時間表。

由於本次供股方案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故本次供股方案未必會落實。A股供股及H股供股均須待「A股供股之條件」及「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4月29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批准關於本次供股方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本次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並獲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實施。

供股方案詳情

本次供股方案將包括按以下初步條款，分別向A股股東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供股方案落實情況及實際市況而定。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本次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A股和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供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本次A股供股擬以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供股擬以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一(1)股的，按照本行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48,934,842,469股(包括34,052,679,492股A股及14,882,162,977股H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14,680,452,740股，其中A股供股股數不超過10,215,803,847股，H股供股股數不超過4,464,648,893股。

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可轉債轉股及其他原因導致本行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定價原則及供股價格

： (1) 定價原則

- (i) 參考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 (ii) 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
- (iii) 遵循本行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2) 供股價格

本次供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供股價格，最終供股價格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供股對象

： 本次供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的全體H股股東。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供股方案後另行確定。

- 本次供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本次供股前本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和H股供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 發行時間** : 本次供股經監管部門與本行證券所在地交易所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股份。
- 承銷方式** : 本次A股供股採用代銷方式，H股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條採用包銷方式。
-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人民幣400億元)。本次供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 本次供股的決議有效期** : 本次供股的決議自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本次供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本次A股供股完成後，獲配A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 本次H股供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供股方案經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後，本次供股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取得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後方可實施。

合資格H股股東

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次供股方案後，本行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在相關的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之用)。為符合H股供股之資格，H股股東須：

- (i)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開始前，本行將公佈有關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以便於承讓人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行H股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不會被排除在H股供股之外。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後續將確定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一旦確定，本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須待於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行供股方案之批文之日期之前。

H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本行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行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供股。

本行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如獲相關法律批准)，但本行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行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與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本行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如有)，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H股股東，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的本身H股持股數量。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本行將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全數分配。本行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亦不保證擁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根據其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方案；

- (ii) 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批准供股方案；
- (iii)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方案；
- (ii) 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批准供股方案；
- (iii)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
- (i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A股供股股份；
- (v) 本行控股股東履行其關於認購股份之承諾；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於本次供股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將有所變化，亦將會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本行將根據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授權，在本次供股完成後，根據本次供股發行結果、可轉債轉股情況，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情況調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本行將於本次供股完成後，適時就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該等修訂的詳情。

包銷

本行擬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包銷的方式進行H股供股，有關包銷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方案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詳情。然而，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按代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A股股東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供股之70%，A股供股方案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發佈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H股供股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行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供股方案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供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方案預期時間表。

進行本次供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供股之理由如下：

1、 監管部門對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高

在國際金融監管環境日益複雜趨勢下，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巴塞爾協議III》，提出了更為嚴格的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標準。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資本監管國際規則的變化，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對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並將視情況要求增加不超過2.5%的逆週期資本要求。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2021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並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在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和逆週期資本要求基礎上，需要額外滿足一定的附加資本要求。

為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本行有必要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在滿足未來發展需要的同時，亦為可能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因此，本行計劃通過供股公開發行證券為業務發展提供支撐，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的抗風險能力，為本行的戰略發展目標保駕護航。

2、 確保本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近年來，本行資產規模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隨著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金融市場化改革進程加快，銀行經營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本行正處於發展創新和戰略轉型的關鍵時期，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需要更加雄厚的資本實力以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時，國內經濟正處於產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階段，為了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國內銀行需要維持穩定並合理增長的信貸投放規模，而風險加權資產的持續增長，將使銀行面臨持續的資本壓力。本行將立足於保持合理的資本數量和資本質量，以應對行業環境的快速變化與挑戰，實現穩健經營，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在促進本行戰略發展的同時，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本次供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本行股權架構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本次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以及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 (本次供股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	佔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股	34,052,679,492	69.59%	10,215,803,847	44,268,483,339	69.59%
H股	14,882,162,977	30.41%	4,464,648,893	19,346,811,870	30.41%
合計	<u>48,934,842,469</u>	<u>100.00%</u>	<u>14,680,452,740</u>	<u>63,615,295,209</u>	<u>100.00%</u>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

份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 (本次供股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	佔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股	34,052,679,492	69.59%	7,151,062,693	41,203,742,185	68.05%
H股	<u>14,882,162,977</u>	<u>30.41%</u>	<u>4,464,648,893</u>	<u>19,346,811,870</u>	<u>31.95%</u>
合計	<u>48,934,842,469</u>	<u>100.00%</u>	<u>11,615,711,586</u>	<u>60,550,554,055</u>	<u>100.00%</u>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本次供股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通函

本行將根據《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之通函。

由於供股方案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故供股方案未必會落實。A股供股及H股供股各自須待本公告「A股供股之條件」及「H股供股之條件」章節所載之條件分別達成後，方可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方案，擬向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將予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方案
「A股供股」或「A股供股方案」	指	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不超過10,215,803,847股A股供股股份之建議。若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可轉債轉股及其他原因導致本行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供股獲配資格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合稱

「本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交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證登」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除外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本次供股的海外股東
「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方案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方案，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減去未獲H股股東接納之任何H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將會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方案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供股」或「H股供股方案」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不超過4,464,648,893股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若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可轉債轉股及其他原因導致本行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行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獲配資格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中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代理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本次供股」	指	A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

「供股方案」或「本次供股方案」	指	A股供股方案及／或H股供股方案
「供股價格」	指	根據供股方案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供股價格
「供股股份」	指	A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行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劉成先生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